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按计划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4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

二、各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情况：截止2011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五家）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朋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圣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都先后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